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8年9月27日通过的决议

39/7. 地方政府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 2013年9月26日第24/2号决议、2014年9月25日第27/4号决议和2016年9月29日第33/8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5年9月25日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落实，

特别指出，地方政府可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旨在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又铭记人权与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确认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同时毫不影响中央政府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又确认每个国家的地方政府依照本国的宪法和法律制度，拥有不同的形式和职能，



还确认鉴于地方政府接近民众并处于基层，其重要职能之一是提供可满足当地需求并处理与在地方一级实现人权有关的优先事项的公共服务，

着重指出，在公共服务中提倡人权文化以及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对在社会中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强调对地方政府公务员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又着重指出，在地方政府一级提供公共服务、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绝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方面，地方政府官员的专长和知识是一项重要资产，

确认尽管若干国家的情况有所改善，但在某些情况下，当地利益攸关方在参与地方政府的方案方面，有可能面临挑战，

注意到为在地方一级促进人权而采取的相关国际和区域举措，以及地方政府在落实此类举措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重申中央政府可发挥关键作用，推动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为执行《2030 年议程》作出积极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¹；

2. 鼓励地方政府与包括当地民间社会在内的当地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实施地方政府各项方案方面互动并交流知识，通过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一种人权文化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鼓励地方政府确保当地利益攸关方参与地方政府的活动和公共事务，以在当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咨询委员会、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地方政府磋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有哪些有效方法可推动地方政府与当地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通过地方政府的各项方案在当地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提高人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指出这方面的主要挑战和最佳做法，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9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A/HRC/38/22。